

附表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生活補助費每月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美元)

生活補助費基準 地區	華語教師		華語教學助理	
	每日 (以 30 天計)	每月	(以 30 天計) 每日	每月
東南亞	50	1,500	16.67	500
印度	50	1,500		
俄羅斯	63.33	1,900	26.67	800
歐洲(除俄羅斯)	50	1,500		
大洋洲帛琉	50	1,500		
大洋洲澳紐	40	1,200		
巴拉圭	50	1,500	20	600
美洲(除巴拉圭)	40	1,200		
東北亞				
南亞(除印度)	32	960	16.67	500

附表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單位：美元）

地區	國家	地區	機票款
亞洲	日本	別府	490
		東京	600
		其他	550
	韓國		470
	泰國		500
	越南		500
	印尼		735
	印度		600
	馬來西亞		300
	寮國		500
	其他		500
大洋洲	帛琉		835
	澳洲		1,560
	其他		835
美洲	美國	舊金山	1,300
		洛杉磯	1,300
		芝加哥	1,530
		華府	1,530
		紐約	1,530
		波士頓	1,530
		休士頓	1,480
		邁阿密	1,530
		其他	1,500
	加拿大	溫哥華	1,400
		渥太華	1,450
		其他	1,400
歐洲	法國		1,750
	英國		1,700
	德國		1,670
	波蘭		1,850
	俄羅斯		1,500
	荷蘭		1,500
	斯洛維尼亞		1,670
	其他		1,500
中南美洲	厄瓜多與巴拿馬		2,200
	其他		2,000

附件一：計畫申請書（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

（申請單位全銜）辦理 ○○○○ 計畫書（格式）

1. 目的（含目標地區特色，擬交流合作對象或潛在客源等）
2. 計畫內容及特色
3. 執行計畫方式
4. 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如工作進度表、甘特圖等）
5. 計畫預期效益
6. 計畫績效指標（KPI）
7. 檢具「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作業及管理規範」

填表說明：

一、本表可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序填寫附加之。

二、計畫書最末，需含負責人及聯絡人簽章，體例如下：。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二：無償使用同意書

一、 (立同意書人) 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申請辦理「○○○年(計畫名稱)」乙案，期間所規劃、研究之相關成果及報告，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

二、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並擔保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讓 人：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教育部部長 ○○○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之一)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生活補助費 (年 月 - 月份)

領款收據

教學人員 姓名	中文： 英文：	教育部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臺 文 () 字 第 號
國內住址 及 電 話		電子郵件	
任教之國外 學校原文全 名、地址及 國外電話	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 教學人員國外聯絡電話： ()		
聘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金 額	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大寫)		
<p>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此據 謹致</p> <p>教育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領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地址：</p>			

附件三 (之二)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機票費

領款收據

教學人員 姓名	中文： 英文：	教育部 核准文 號	年 月 日 臺 文 () 字 第 號
國內住址 及 電 話		電子郵 件	
任 教 之 國 外 學 校 原 文 全 名、地 址 及 國 外 電 話	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 教學人員國外聯絡電話：()		
聘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金 額	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大寫)		
<p>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此據 謹致</p> <p>教育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領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地址：</p>			

附件三 (之三)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教材教具費

領款收據

教師姓名	中文： 英文：	教育部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臺 文 () 字 第 號
國內住址 及 電 話		電子郵件	
任教之國外 學校原文全 名、地址及 國外電話	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 教師國外聯絡電話：()		
聘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金 額	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大寫)		
<p>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此據 謹致</p> <p>教育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領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地址：</p>			

附件四：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同意本人赴_____地區_____ (學校)自編教材及教案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l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l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創用 CC 於 2003 年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所引進，目前最新版本為創用 CC 3.0 版，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3.0/tw/legalcode>

二、授權之注意事項：

本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本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著作授權同意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